

修正「臺北市立動物園編制表」(草案)總說明

一、 修正理由

- (一) 為符合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第 3 條第 2 項及「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」第 6 條規定，擬修正該園護士之官等或級別，由委任改列為士(生)級。
- (二) 為符合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規定，以及該園為加強園內動物的科學研究，藉由動物行為學、保育生物學與族群遺傳學等專業研究及分工，促進民眾對動物行為的認知與理解，擬調整技士員額其中 4 人出缺後，改置為研究助理，並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，以提升現有人力專業與研究能力，期能朝向專業化、科學化及國際化方向努力。
- (三) 因應臺北市體育處成立，配合控管職員員額政策，減列檢驗員 1 人及技佐 1 人，該園預算員額數由原有 82 人，控管為 80 人，爰配合修正編制表內總員額 82 人減列為 80 人。
- (四) 配合「各機關(構)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」規定，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內體例用語。

二、 修正重點：(詳如附件)

- (一) 為符合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規定，擬調整技士員額其中 4 人出缺後，改置為研究助理 4 人，並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- (二) 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及「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，修正該園護士之官等或級別，

- 由「委任」改列為「士(生)級」。
- (三) 因應臺北市體育處成立，減列檢驗員 1 人及技佐 1 人，爰修正編制表內總員額 82 人減列為 80 人。
- (四) 編制表末附註部分增列「編制表所列研究助理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四人出缺後改置。」以及考量用人職缺及業務需要，增列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」。
- 修正後，該園編制員額為 80 人，計減列 2 人。